

畢業後藥師中藥實習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衛福部「112 年度中藥實習指導
教師培訓認證暨中藥實習場所遴選建置計畫」專家學者會議
通過公布

- 一、畢業後藥師進行中藥實習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規定行之。
- 二、受訓藥師在向所屬藥師公會申請參加中藥實習，所屬藥師公會得推薦合格中藥實習場所，以供受訓藥師選擇。
- 三、指導教師於同一時間內負責訓練之藥師不得逾 2 名，在實習期間，指導教師如有無法繼續指導情事者，受訓藥師得另覓具指導教師資格者繼續累積實習時數，但需於同一類型場所實習達 80 小時，方能列入成績計算，並經所屬藥師公會同意。
- 四、指導教師於受訓藥師進行中藥實習期間之勤情、學習態度、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應予輔導及考核，並隨時主動與所屬藥師公會保持聯繫。受訓藥師如有妨礙實習之就學、兼業或不當之行為，指導教師應即通知所屬藥師公會處理。受訓藥師不當拒絕指導教師之指導，致影響實習成效時，指導教師得通知所屬藥師公會處理。
- 五、中藥實習完成時，指導教師需填列受訓藥師之「中藥實習成績評定表」等資料，逕送所屬藥師公會，所屬藥師公會審核資料確認合格後，發函通知全聯會，由全聯會統一核發中藥實習合格證明；於中藥實習期間，若受訓藥師自行離訓、停訓或有退訓原因事實時，指導教師應立即通知所屬藥師公會。
- 六、受訓藥師學習各項事務需聽從指導教師教導，如有不當，應即修改。指導教師出外執行職務時，受訓藥師得隨同在场旁聽學習。
- 七、受訓藥師於實習期間，得隨時主動與所屬藥師公會聯繫。所屬藥師公會應成立專屬委員會，主動關心受訓藥師之實習狀況，並適時協助其解決相關困難。
- 八、受訓藥師應專心接受中藥實習訓練，虛心接受指導，自律自治，遵守藥師

倫理規範，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。

九、 藥師公會全聯會得辦理指導教師評鑑及場所遴選事宜。